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冀市监规〔2026〕4号

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印发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（2026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，省局机关有关处室：

为规范全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执法行为，按照《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，省局对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（2025年版）》进行了修订，形成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（2026年版）》，已经2026年9月17日省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（2025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冀市监规〔2025〕5号）同时废止。

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21日

（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）